

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109年度提報計畫(含第一次變更計畫)

110.8.16日

序號	項目	款次	類別	計畫	提報金額	變更金額	差異
1	生活補助金	第二款	教育獎助學金—助學金(學雜費)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各級學校當年度之學雜費。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380元整，(按109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學雜費4,380元/人/年)	21,000	21,000	0
2		第二款	醫療健保—健保補助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健保補助費。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380元整。(按109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健保補助4,380元/人/年)	4,200,000	4,200,000	0
3		第二款	醫療健保—醫療支出補助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醫療支出補助費用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380元整。(按109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醫療支出補助4,380元/人/年)	21,000	21,000	0
4		第二款	水電類—水費補助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非營業家用自來水費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380元整。(按109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水費1,000元/人/年)	21,000	21,000	0
5		第二款	水電類—電費補助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非營業家用電費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380元整。(按109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電費4,380元/人/年)	420,000	420,000	0
6		第四款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—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使用牌照稅、自用住宅房屋稅、地價稅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380元整。(按109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租稅補助4,380元/人/年)	420,000	420,000	0
7	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—電話費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電話費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380元整。(按109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電話費4,380元/人/年)	1,260,000	1,260,000	0
8	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—瓦斯費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非營業家用瓦斯費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380元整。(按109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瓦斯費4,380元/人/年)	42,000	42,000	0

9	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—有線電視費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有線電視費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380元整。(按109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有線電視費4,380元/人/年)	420,000	420,000	0
10	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—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定額扶助金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定額扶助金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380元整。(按109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定額扶助金4,380元/人/年)	46,767,000	46,767,000	0
12	第一次變更計畫	第七款	業務費—其他必要執行事項	生活補助金匯費、手續費		24,470	-24,470
13	第一次變更計畫	第七款	業務費—印刷費用	印製生活補助金通知單		26,840	-26,840
14	人事費用	第七款	人事費—加班費	編制內人員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加班費	35,000	35,000	0
15	業務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提撥金、資遣費等	辦理生活補助金及回饋費業務人員薪資、勞健保機關負擔、退休提撥金機關負擔、年終獎金、差旅費等。	6,588,000	6,588,000	0
16	業務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提撥金、資遣費等	僱用10名工讀生於暑假期間至本公所(含附屬機關)協助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計畫。——僱用14名工讀生於暑假期間至本公所(含附屬機關)協助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計畫。	600,000	600,000	0
17	業務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會議誤餐費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會議誤餐費	50,000	50,000	0
18	業務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差旅費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會議差旅費	74,000	74,000	0
19	業務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	20,000	20,000	0
20	業務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電腦週邊耗材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所需電腦週邊耗材、碳粉等費用	263,400	212,090	51,310
21	殯葬業務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—公共設施興建、修繕及管理	辦理本區社會公益殯葬設施改善計畫(全區臨時納骨設施、墓地公有設施、墓地清理工作等)	400,000	400,000	0
22	殯葬業務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—公共設施興建、修繕及管理	辦理本區部落公墓維護及管理(部落墳墓共同先祖骨骸清理、無主墳之骨骸清理工作等)	200,000	200,000	0

23	喪葬補助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－喪葬補助	辦理區民喪葬補助(墳墓檢骨、起掘)及火化補助計畫	1,000,000	1,000,000	0
總計					62,822,400	62,822,400	0

第一次變更計畫說明：

原提報計畫金額為6,282萬2,400元整，於原核定金額內變更計畫工作項目及金額如下

1. 新增第七款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－「生活補助金匯費及手續費」，計24,470元整。
2. 新增第七款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－「印製生活補助金通知單」，計26,840元整。
3. 變更第七款「暑期工讀生計畫」，原規劃僱用10名工讀生，變更僱用人數為14名，計60萬元整。
4. 原提報第七款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－「業務費－電腦週邊耗材」，計26萬3,400元整，調整為21萬2,090元整。
5. 新竹縣政府110年8月13日府工河字第1103671324號同意備查。